# ****LED电子显示屏工程承揽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定作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（承揽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**第1条 总则****

1.1 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LED显示屏工程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.2 甲方提出LED显示屏工程的具体要求，乙方据此合同规定负责显示屏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维护等工作。甲方负责投资工程的总费用。

### **第2条 工程类型、费用构成**

2.1 显示屏工程总费用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2 具体构成如下：

2.2.1 显示屏部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规 格 | 显示分辨率 | 面积（长×高） | 单价（元/㎡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计￥：    元，大写：        人民币 | | | | | |
| 注： | | | | | |

2.2.2  屏体外设、软件、工程等费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规 格 | 数 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边框 |  |  |  |  |
| 控制系统 |  |  |  |  |
| 软件 |  |  |  |  |
| 通讯线 |  |  |  |  |
| 电源线 |  |  |  |  |
| 安装、运输、调试、 |  |  |  |  |
| 维护、培训 |  |  |  |  |
| 小计￥：    元，大写：        人民币 | | | | |
| 注： | | | | |

2.2.3 若甲方中途变更承揽要求，造成乙方增加费用或遭受损失，则甲方相应提高工程总费用或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### **第3条 软件要求**

3.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专门设计的显示屏标准用户软件，可实现显示系统本身图文编辑、屏幕显示控制等功能（不包括与外部数据链接）。标准用户软件由乙方提供，由乙方负责装机调试。

3.2 如果甲方对显示屏软件有特殊用途要求，并委托乙方研制开发时，应签订特殊软件协议（见附件一）。

3.3 为使乙方特殊软件开发研制工程顺利进行，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（如屏幕显示的格式、有关网络数据库和文件格式、通讯接口标准要求等）。

3.4 显示屏技术参数、显示功能等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### ****第4条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培训****

4.1 乙方负责（甲方协助）显示屏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。

4.2 显示屏的安装方式、位置及外框种类及颜色，由甲方确认后执行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4.3 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：

（1）显示屏由乙方所在地至甲方所在地的运输；

（2）显示屏的现场安装、调试；

（3）乙方应在显示屏右下角的边框或包边正面显著位置打上公司标牌。否则工商部门会将显示屏判定为“三无产品”；

（4）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。

4.4 甲方承担的具体工作：

（1）及时提供显示屏安装的具体要求、安装场地的施工条件说明及通讯距离；

（2）派出电工负责施工用电和显示屏及其控制设备用交流电源的配置。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时，负责提供电源，将电源线拉到屏体背后并预留适当长度。电源容量由乙方提供数据；

（3）负责施工现场的有关办证、与有关部门的联络、保卫、消防等所有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；

（4）在显示屏安装、调试开始时，即派出熟悉计算机应用的操作人员，以掌握显示屏整体情况并接收现场培训；

（5）甲方应对显示系统的施工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，乙方向甲方提出基础工程施工的标准。

### ****第5条 工程维护****

5.1 乙方负责对显示屏进行终身维护、屏体免费维修    年（自显示屏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算起），质保期之后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；显示屏外围设备的质保期执行供应商的相应规定。

5.2 若显示屏本身出现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解决。此前甲方应向乙方以书面形式（传真）说明所出现问题的基本情况。以便乙方进行准备。

5.3 显示屏使用中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解决，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.4 以下情况造成显示屏不能正常运行，由甲方负责：

（1）显示屏控制计算机挪作他用，由于软件病毒等原因，破坏了显示屏控制软件；

（2）显示屏与甲方计算机网络连接使用时，因为计算机网络出现的问题导致显示屏及计算机和软件损坏；

（3）由于电网浪涌波动或现场强干扰源造成显示屏损坏。

### ****第6条** **工程进度及验收****

6.1 显示屏工程期总计    工作日，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止。

6.2 显示屏现场安装、调试完毕后的    天内，甲方应对整个显示屏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各项条款及显示屏技术规范。

6.3 显示屏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控制操作必须由乙方完成，播放内容仅限于乙方自制节目及其他乙方同意播放的内容。

6.4 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显示屏工程工程验收报告，并由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。

6.5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显示屏安装调试后的叁天内不对工程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6.6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提供安装场地和条件，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，乙方不承担工程预期的责任。待合同规定工期期满后，视为安装完毕，甲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。

### **第7条 工程费用结算方式**

7.1 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    天内，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款    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合同生效。

7.2 验收后，甲方在    天内将工程余款    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支付给乙方全部结清。

7.3 甲方在未付清全部工程费用以前，显示屏的产权归乙方所有。款付清后，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7.4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号。若汇入其他账号，乙方不予承认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### **第8条 违约规则**

8.1 由于乙方原因，显示屏工程未能按预定工期交付甲方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期罚金：总工程款的    ‰/每天。

8.2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，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能及时预付工程款，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罚金：延期款总数的    ‰/每天。

### **第9条 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第10条 附则**

10.1 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10.2 任何一方代理人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10.3 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 本合同一式    份，各方各执   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5 本合同附件：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